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对科陆电子《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兴业证券进行的核查工作

兴业证券认真审阅了科陆电子《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查阅内审部门工作底稿、三会文件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方式，从科陆电子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了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深圳市鸿志软件有限公司、百年金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芯珑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科陆新能电气有限公司、成都市科陆洲电子有限公司、四川锐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智慧工业有限公司、南昌市科陆智能电网科技有限公司、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科陆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物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上述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89.7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2.17%。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主要包括：

1、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公司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制度，制定重大事项决策方法，对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进行了明确规范，各方独立运行、相互制约、权责分明，努力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的发展。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更换董事及监事、公司债券发行计划、注册资本变动等重大事项。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依法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按照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2）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设置了南网营销中心、国网营销中心、工业能源营销中心、海外营销中心、营销管理服务中心、总裁办、技术中心、采购中心、制造中心、质量中心、电能表自动化事业群、配电网事业部、储能事业部、充电桩事业部、能源智能化事业部、海外电能表事业部、塑胶事业部、金控事业部、客户服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证券部、审计部、基建办等部门。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形成了一个完整健全的组织体系。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实施公司金融战略，公司成立金控事业部，对公司重大业务风险、对外投资风险、融资风险等进行有效控制，加快公司能源金融服务平台

台的建设。

(3) 对子公司的管控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公司已制定《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将子公司业务纳入公司长期发展的规划范畴，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对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管理、人员、资金等重大方面进行有效管控，建立以财务管控为核心的职能管控模式，以管理控制为主线、以资金控制为核心、以基础控制为辅助的全方位于一体的财务管控框架：各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财务中心直接管理；规范对公司派出人员和专职董事的管理，规范完善公司派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制度，细化其工作职责、行为准则和管理方法，如定期提交报告、述职等，制定有效的激励、奖惩、晋升机制，确保其更好履行职责；子公司重大事项需提交公司管理层审议或报备；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对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内部制度执行情况、经营管理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等进行审计，及时发现子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情况。

2、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负责公司战略发展管理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公司组织召开战略研讨会，集高管和专家团队的智慧，综合考虑宏观经济政策、市场需求变化、技术发展趋势、行业及竞争对手情况、可利用资源、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共同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未来主要发展方向，保证公司快速、健康、持续发展。

2016年，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产业链，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的运营，打造以车、桩联合运营为核心的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实现互联网、车联网和能源互联网的融合，构筑国内领先的电动汽车生态圈。

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发电侧和售电侧的开放，并网储能设备、电动汽车储能正成为储能市场新的增长点，公司积极投资储能电池、PACK，进一步增强公司储能系统在国内外储能市场的竞争力。

2017年公司将抓住国内智能电网和新能源行业政策性利好及需求快速增长的历史性机遇，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战略转型，大力拓展与提高公司的产品价值链，增加盈利增长点。公司将通过自主创新设计、完善新能源平台建设，不断

增强公司创新能力，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3、人力资源

公司全面实施 SAP 系统，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综合分析组织、人事、考勤、薪酬等管理业务，对原有管理流程进行调整、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进一步流程化、自动化，降低事务处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通过 SAP 管理系统，公司能了解不同时期公司的组织结构动态变化，主动、有效地设计未来的人力资源需求，更好地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战略；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将人力资源从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人力资源工作重心逐步转向战略支持、人事管理职能，较大提升人力资源的价值；公司优化人事体系活动，细化人事事件，对员工入职、调动、晋升、退休、离职整个职业生命周期进行人事管理，实现员工信息数据的集中存储和共享；完善薪资调整审批流程，规范工资发放制度，建立薪酬大数据系统，保持公司薪酬动态平衡。

公司积极推动绩效考核制度，公司战略目标自上而下、层层分解，以绩效目标形式体现，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竞争氛围，为员工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晋升通道；注重继续教育和在职培训，制定《内部讲师管理办法》，建设内部讲师队伍，充分开发、利用内部人力资源，加快内部知识的沉淀和分享，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人才保证。

4、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始终秉承“用绿色能源，使生活更美好”的愿景，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产业链，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为推动国家绿色能源产业的发展带来积极作用；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保证客户的合法利益；公司建立平等互动、互惠互利的长期采购合作关系，为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改善方案，实现合作双赢；公司建立职业健康安全体系，为员工创建一个安全、舒适、健康的工作环境，有效地消除和降低与组织活动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工作，拥有完善的薪酬体系、绩效管理体系和股权激励，通过打造多元化、多层次员工发展通道，将公司的发展与员工的职业生涯紧密结合，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发展。

5、企业文化

公司时刻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贡献者为本，锁定目标，全力以赴，不断反思，持续进步”的核心价值观，持续完善产品的设计理念，通过持续自主创新，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争取产业链主动权。公司始终践行“尊重、快乐、成就、分享、感恩、负责”的理念，公司组织员工开展春节晚会、体育活动、外出旅游、亲子互动等活动，丰富员工集体生活，增强员工凝聚力；公司通过微信、海报、科陆人报、新闻通稿、论坛等形式传播公司文化、宣传公司政策；通过技术交流、高峰论坛、行业展会、引领客户参观等方式，向供应商、合作伙伴、客户和其它利益相关方传播公司企业文化。

6、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思路，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定期对公司的各类风险进行评估，及时识别经营活动中与内控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制订风险控制措施，合理保障公司整体运行平稳，实现风险可控的管理目标。公司依据总体的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选取风险接受、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规避、风险利用等应对策略，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7、销售业务

为促进公司销售业绩稳定增长，扩大市场份额，规范销售行为，防范销售风险，公司制定《投标管理办法》、《大客户管理规范》、《合同管理办法》、《销售与应收内部控制制度》等销售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销售政策，规范合同签订、备料备货、产品发货、发票开具、应收账款回款管理等一系列工作，保证销售业务正常开展。

公司加强对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保障应收账款安全及时回收；全面实施CRM客户管理系统，有效收集、整理、加工和利用客户信息；公司实时监控潜在客户、有效客户的生命周期，快速获得客户信息，以便有针对性并且高效的为客户提供服务、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客户满意度及忠诚度。

8、采购业务

为确保采购业务高效开展，公司成立采购中心，对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采购业务进行集团化管理，采购中心设立项目组，按产品线设立采购代表，建立了

快速响应的采购管理机制。

公司制定《招标管理规定》，规范招标工作，促进公平竞争，维护公司及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成立招标委员会，对大型资产、工程项目、原材料等采购进行统一招标，促进采购业务公平、公正，保证采购价格公允；公司对合作供应商进行绩效评估和考核管理，持续完善供应商考评体制，推动供应商竞争机制和奖惩措施，促使供应商产品品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的持续改善，对供应商进行技术指导，不断提升合作质量，最终与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不断优化采购平台，实施 SRM 系统，将供应商开发、采购价格管理、采购订单发放、供应商产品交付、采购对账付款等流程体系化、IT 化，有效提升采购业务管理水平和执行效率。

9、存货管理

为了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原料加工、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公司制定了《存货内部控制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仓库收料、发料及账务作业管理制度》、《物料防呆管理办法》、《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存储与运输管理规定》、《仓库盘点作业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设立严格的控制流程、审批环节，保证存货安全，公司通过 SAP、MES 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一体化和实时化的信息体系，加快存货周转，减少库存积压，降低产品成本，提高资金周转率。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建立 IPD 产品开发流程，规范项目立项、产品概念、项目计划，产品验证与发布等流程，明确研发团队成员职责，有效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市场分析、产品规划、产品研发、集成产品管理能力，实现产品的标准化，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公司针对子公司、事业部的产品开发特点，制定了《IPD 产品开发流程裁剪指南》，对 IPD 产品开发流程进行裁剪，提高了 IPD 流程的适应性和开发效率。

公司明确研发项目评审职责，规范研发各阶段评审内容，使评审工作具有完整性、规范性、可追溯性，实施研发质量保证计划，确保研发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不断提高研发质量。公司建立研发文档归档计划，明确归档内容，通过 PLM 系统进行归档审批，对产品设计文件归档、发放和更改进行统一管理，确保研发资料完整、准确。公司注重知识产权管理，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不断规范专利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不断提高产品竞争力。

11、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覆盖所有业务运行及有效管控的立体沟通平台，引进 SAP 企业管理系统、SRM 供应商管理系统、PLM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MES 制造执行管理系统、OA 办公平台、CRM 客户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实现采购管理、研发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及办公管理等信息化。公司高度重视数据和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对办公电脑实施加密管理，防止公司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泄露，公司实施防火墙、防病毒、AD 域、外网限制等管理措施，保证公司信息安全，制定完善的备份管理制度，对所有信息系统的安装程序、操作系统、数据等实现定期备份和异地备份并归档，防止数据丢失；配备完善的灾难恢复机制，防止硬件损坏后对信息系统造成影响，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12、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强大的信息系统，通过SAP系统、OA办公平台、PLM系统、RTX系统、CRM系统等多种信息沟通与传递的系统，实现网上办公，保证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高效、及时、准确，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定期举行周例会、月例会、员工座谈会等，使各员工、管理层、各部门间信息传递迅速、顺畅，沟通便捷、充分，保障公司内部信息沟通效率。对外信息传递中，公司通过SRM系统，优化公司与供应商信息流、物质流、资金流的传递；通过在线客服服务中心、服务热线、网站等信息平台，加强了与客户的沟通和服务；通过互联网络、学术杂志，技术交流会、产品发布会、展会等各种途径，向客户传递先进的方案、理念和模式，充分倾听客户声音，实现知识的双向传递和双方价值的共同提升。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定期披露相关报告，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事件，充分保证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

13、对外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原则，对担保的程序、审批、担保合同审查与订立、反担保、担保风险的管理、担保的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每季度定期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切实保证公司的财产安全，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

14、财务报告

公司配备与财务工作相适应、具备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建立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及《资产减值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管理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有效地保证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公司实施 SAP 系统，深化公司成本管理，进一步实现跨地区、跨部门信息实时共享，使财务管理控制和业务紧密联系起来，实现财务数据在整个业务体系的有效管理。

15、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现金管理条例，财务中心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公司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票据内部控制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规范了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有效保证资金安全。

账户管理方面，公司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均由财务中心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资料规范完整，确保银行账户管理高效安全。公司每月对货币资金余额和银行存款限额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年末进行考核，保证资金安全。融资管理方面，公司统一安排对外融资，依据公司资金需求及现有额度编制年度融资规划，并跟踪资金计划完成情况，有效防范贷款风险。资金收付管理方面，为实现资金集中管理，财务中心搭建了现金管理系统，对公司经营收付款项实施有效管理，管控层级严格、权责分明、授权核算程序完善。

16、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制定《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分级归口管理”的管理核算原则，建立使用部门、归口管理部门、财务部门“三对口”管理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公司的固定资产编码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统一编号，建立固定资产岗位责任制，对资产购置、转让、报废、处理制定严格的审批程序，建立资产清查制度，定期对相关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财务资产安全、完整、有效。公司为规范固定资产的综合管理，制定了《固定资产控制程序》，规定了资产管理员的通用职责和专业职责，对资产的维护、保养、检修、

封存等过程进行了规定，确保资产处于良好稳定的运行状态。

17、预算管理

公司本着“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目标控制，分级实施，注重效益，防范风险，检查分析，严格考核”的预算管理原则，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编制、审批、执行、调整、考核及监督等环节，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小组，根据公司经营方针和目标组织预算工作，对经营活动进行控制、监督和分析，将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责任单位绩效挂钩，保证公司全面预算有效执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18、工程项目

为规范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工程建设发包管理办法》、《施工现场工程签证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工程项目验收管理办法及流程》等制度，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成本控制、验收、应急预案等环节的管理做出明确规定，保证工程项目有效、有序进行。公司工程发包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平等竞争、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招标委员会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规模等进行严格审核，发包合同也明确规定工程质量条款，施工期间等内容。基建办负责工程现场控制与管理，对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方、供应商、承包商和监理方的工作进行组织、监督、管理和协调，确保工程施工过程的规范、有序。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工程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确保档案的完整。

19、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需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及时、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管理上主动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20、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确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根据客观标准判断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利益，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进行评估。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公司每季度定期检查关联交易情况，确保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21、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合同业务实施统一规范化管理，明确合同管理各环节审批权限、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合同签订前期必须进行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合同原件由专门部门负责归档保管；合同履行必须经过订单履约审批流程；若合同变更需再次进行技术以及商务评审，由客户出具变更说明后执行变更流程。公司还制定《集团印章管理规定》，集团印章实行归口保管，所有合同用章需履行必要审批手续，确保公司用章安全。

22、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实施多层次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各司其职，发挥相应的监督职能。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监督体系和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监督中的职责和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程序、方法，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性质和产生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或管理层报告。

公司设立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管的履行情况，确保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防范经营风险。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运营管理体系、内控执行系统、财务核算管理体系进行全面监督。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执行机构，在审计委员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经营管理、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等行使全面审计监督，针对重点领域实施风险监测，开展专项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管理层汇报，有效保证了内部监督体系的全有效。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市场竞争风险、采购风险、资金管理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研发项目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

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等制度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价维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影响	潜在财务报告错报影响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50%，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50%	营业收入总额的0.5%*50%≤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或资产总额的0.5%*50%≤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	潜在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0.5%，或潜在错报≥资产总额的0.5%

上述标准直接取决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

- ① 该缺陷是否会导致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 ②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组合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

- ①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 控制环境无效；
 -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识别该错报；
 - ◆ 内外部审计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加以整

改；

◆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措施；

◆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目标。

③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 < 100 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 ≤ 损失 < 1000 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 ≥ 1000 万元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依据上述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定量标准，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进行缺陷认定。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产生财产损失或间接产生财产损失，金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公司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及发生的可能性等因素进行缺陷认定。

①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关键制度或机制均缺失，导致全局性系统性管理失效；

- ◆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与关键控制组合缺失；
 - ◆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 管理层及治理层舞弊。
- ②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 一定程度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 ◆ 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失误；
 -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 与公司治理及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在某领域存在重要缺失，导致局部性管理失效；
 - ◆ 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缺失；
 - ◆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员工舞弊。
- ③ 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 ◆ 较小范围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 ◆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 ◆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 日常运营相关的制度或机制存在持续改善空间，但不构成管理失效；
 - ◆ 业务流程的一般控制缺失；
 - ◆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关联第三方舞弊。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针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缺陷整改计划并积极落实整改，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缺陷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通过日

常和专项的监督检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范管理运作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的实现与持续健康发展。

三、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起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科陆电子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5日